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2022年前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之日的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上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_____

杨晨晖：_____

蔡庆辉：_____

韩建书：_____

2023年1月3日